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

院總第 1061 號 委員提案第 138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，為避免國軍退役將士官，傷害國家及政府形象，並促進退役將士官謹言慎行，提升國軍榮譽感，及現役軍士官對國家之士氣與認同感，並貫徹行政中立、軍政分際之現代憲政精神，以補現行國防法及公務員中立法之不足，爰針對退役將士官的言行予以規範，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提出修正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薛 凌

連署人：李應元 許添財 李俊侶 林淑芬 何欣純
蕭美琴 陳節如 吳宜臻 鄭麗君 陳歐珀
趙天麟 李昆澤 劉建國 許智傑 劉權豪
段宜康 陳唐山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四條 軍官、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：</p> <p>一、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</p> <p>二、因犯內亂、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，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。</p> <p>三、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。</p> <p>四、死亡者。</p> <p><u>五、言行有損國家主權、政府或國軍尊嚴，或意圖影響行政中立者。</u></p>	<p>第三十四條 軍官、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：</p> <p>一、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</p> <p>二、因犯內亂、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，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。</p> <p>三、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。</p> <p>四、死亡者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五款規定內容。</p> <p>二、避免退役軍士官言行有傷害國家主權、政府情事，以確保國軍尊嚴，提升軍人武德。</p>